

正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陳婉瑜

電話：02-89534420#101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01@ntcaa.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138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課程表

主旨：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謹訂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舉辦「114 年度建築業務法規說明會暨申請使用執照、營造業申報淨值、建築施工管理、土資場管理、公寓大廈管理與法令宣導講習會」，敬請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說明會係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辦，本會與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為協辦單位。
- 二、時間：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40 分至 5 時 50 分。
- 三、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07 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 四、參加對象：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五、報名方式：請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五）上午 11 時起開放至本會網站報名登記（網址：<http://www.ntcaa.org.tw>），（會員登入使用者：ntc+4 碼會員證號，密碼：建築師身分證字號 10 碼）。由於場地限制，本次法規說明會人數上限為 120 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 六、本次說明會備有講義、餐盒。
- 七、本次說明會已依內政部 96.06.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申辦核備中；建築師參加本次說明會之積分，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
- 八、會員如無法參與本次說明會，亦得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會領取講義，數量有限領完為止。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汪俊男

114 年度建照業務法規說明會暨申請使用執照、營造業申報
淨值、建築施工管理、土資場管理、公寓大廈管理與法令宣
導講習會課程表

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507會議室）

時 間	項 目
13：40 ~ 14：00	報到及領取資料
14：00 ~ 14：10	主席及來賓致詞
14：10 ~ 15：00	建照業務法規說明 講師：建照科
15：00 ~ 15：40	建築施工管理與法令宣導 講師：施工科
15：40 ~ 16：00	營造業申報淨值業務與法令宣導 講師：施工科
16：00 ~ 16：10	中場休息
16：10 ~ 16：30	土資場管理業務與法令宣導 講師：施工科
16：30 ~ 17：10	使用執照書圖文件、現場竣工查驗審查重點 講師：施工科
17：10 ~ 17：50	起造人設定社區規約與召開區權會會議方式 講師：徐源德
17：50~	散會

參訓單位：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及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